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賽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低于40,720,9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决定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改、批准、签署、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方案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信息披露公告、稳定股价预案等）；

(5)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

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内部管理制度；

(6)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7)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

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赛分有限，系成立于2009年3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

（二）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865754144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657541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366,488,394元
成立时间	2009-03-16
营业期限	2009-03-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4.01 万元、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92.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6,464.9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9.81%，发行人已有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07 万元、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7,493.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9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

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

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和 2,001.7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88.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分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8月9日，赛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7,506,769股，注册资本为27,506,769元。

2021年8月25日，赛分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21年8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157号《审计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5,800,700.26元。

2021年8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464号《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0,045,075.98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8月9日，赛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

方式，以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赛分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95,800,700.26 元按 10.753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7,506,769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27,506,769 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赛分科技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赛分科技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赛分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5,800,700.26 元（评估值为 330,045,075.98 元）折股投入，其中 27,506,769 元折合为赛分科技的股本，股本总额 27,506,76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赛分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9.8158
4	陆民	2,574,000	9.3577
5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15	9.0909
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87	6.3689
7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0	4.877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21	4.5939
9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89	4.1786

10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00	2.5259
11	潘鼎	632,000	2.2976
12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000	1.7232
1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4542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16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271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1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34	0.4364
19	唐斌	30,041	0.1092
20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079	0.1021
21	张敏	20,654	0.0751
合计		27,506,76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五）工商登记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美国赛分历史上的小股东肖伟忠、刘冰可能对美国赛分股权结构情况存在异议，美国赛分已经向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此外，赛分科技对其持有的美国赛分权益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美国赛分的潜在股权纠纷不会对赛分科技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周德芳

周德芳

王振

王振

2022年12月24日